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41号

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1层。

法定代表人陈俊标。

被执行人仇红强，男，1963年2月18日出生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陆铭，女，1976年8月24日出生，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杨证执行字199号执行证书等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仇红强、陆铭系上海市祁连山南路999弄48号601室房地产权利人，本案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系上述财产的抵押权人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设定抵押的房地产，并愿意依据法律规定，保留安置款以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仇红强、陆铭名下的上海市祁连山南路999弄48号6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徐谦  
审判员 张凯  
审判员 余伟民  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 
书记员 胡文杰